公告编号: 2024-08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

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陈丽红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不超过 1200万股,湖州鸿煜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超过 550 万股。
- 陈丽红女士与湖州鸿煜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陈丽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后, 与湖州鸿煜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期间,陈丽红女士及湖州鸿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5,999,9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1%,其中:陈丽红女士增持了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湖州鸿煜增持了 3,999,9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 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的通知,陈丽红女士及湖州鸿煜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5,999,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陈丽红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700万股,不超过1200万股,湖州鸿煜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超过550万股。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票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拟增持的股份数量维持不变。

(二)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陈丽红女士与湖州鸿煜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陈丽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后,与湖州鸿煜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陈丽红女士及湖州鸿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5,999,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其中:陈丽红女士增持了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湖州鸿煜增持了3,999,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主体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以目前
					公司总股
					本计算)

陈丽红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2, 000, 000	0. 37%
湖州鸿煜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3, 999, 930	0. 74%
	合	5, 999, 930	1.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控股股东湖州鸿煜及一 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陈丽红	无限售条 件股份	0	0	2, 000, 000	0. 37%
湖州鸿煜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43, 843, 689	26. 70%	147, 843, 619	27. 42%
合计		143, 843, 689	26. 70%	149, 843, 619	27. 79%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 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